切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立切結書人報名參加本校106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切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不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不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不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年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

二、本年度實習教師無法於106年8 月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異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參加106年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106年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106年度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106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異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106年8 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異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106年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異議放棄錄取資格。

六、非應屆尚未依規定年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若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年度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異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七、本人如為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後，依據104年1月14 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以上特此具結

立切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年月日